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
承辦人：吳茂賢
電話：05-5522641
電子郵件：ylhg25257@mail.yunlin.gov.tw
傳真：05-5340467

受文者：雲林縣西螺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二字第10400390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40039021-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104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社區發展協會並廣為宣導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3月11日衛部救字第10401065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青年對家鄉及土地的感與認同感，將青年的觀點、創意與熱情轉化為實際參與，透過在地行動，協助社區活化及永續發展，該署104年特持續鼓勵青年團隊與學校、社區及非營利組織等協力合作參與旨揭計畫。
- 三、該計畫包含社區營造、地方產業、環保生態、文化創意及弱勢關懷共5個類別，青年團隊須洽妥合作的非營利組織或大專院校擔任協力單位，由協力單位於4月7日前向該署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相關訊息業已刊登於該屬網站（www.yda.gov.tw）。

正本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、雲林縣斗南鎮公所、雲林縣虎尾鎮公所、雲林縣西螺鎮公所、雲林縣土庫鎮公所、雲林縣北港鎮公所、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、雲林縣大埤鄉公



3764939021



所、雲林縣莿桐鄉公所、雲林縣林內鄉公所、雲林縣二崙鄉公所、雲林縣崙背鄉公所、雲林縣麥寮鄉公所、雲林縣東勢鄉公所、雲林縣褒忠鄉公所、雲林縣臺西鄉公所、雲林縣元長鄉公所、雲林縣四湖鄉公所、雲林縣口湖鄉公所、雲林縣水林鄉公所、本府文化處（社區營造）、本府農業處（農村再生）、本府計畫處（農村再生）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電子公文
2015-03-16
14:29:20

裝



線